

2026 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6CCS00061 、 JBFW202605013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阳泉市平定县佳瑞花园后院中户

联系电话（传真）：0353-6986817

招标业务投诉电话：0353-6986817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6CCS00061 、 JBFW202605013

采购人：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0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403992026CCS00061 、JBFW202605013
2. 项目名称: 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10000.00元
5. 最高投标限价: 1310000.00元
6. 采购需求: 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 180天;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6月0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 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 (2)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山西政府采购

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供应商须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供应商库”内进行注册并登陆“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信息维护”自主备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阳泉市新泉路 10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53-2022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泉平定县招待所小区小二楼中户

联系方式：0353-6986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丽金、陈雪岩、张翠美

电 话：15003537779、138351275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3992026CCS00061 、JBFW202605013
5	采购需求	为有效监管超限超载行为，降低对道路的损坏和安全隐患，强化巡查源头企业和督查县区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我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对辖区行驶公路的货运车辆依法进行称重检测、超限认定，对全市路面、源头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运行管理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80 天
7	最高投标限价	1310000.00 元。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止 解密时间： 自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0 点 00 止，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加★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1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 磋商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p> <p>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p> <p>6. 服务方案；</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文件。</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1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p> <p>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p> <p>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磋商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支行</p> <p>开户账号：0503005909024548716</p> <p>行号：102165100599</p> <p>注：</p> <p>（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可简写）</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p>

		<p>根据国家最新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予以执行。</p> <p>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1)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 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p> <p>(1)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二）。</p> <p>(2) 价格折扣：小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3) 联合体投标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小微企业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与小型企业联合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p>
16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五部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第六部分中的合同范本。
17	评审小组构成	<p>本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p>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标前答疑	不组织
20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支付，并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公司。
21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纸质响应文件 （存档资料）	<p>1.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可在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已进行了有效的CA电子签章）直接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将所有内容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投标及开标的依据，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p>2. 纸质文件于开标当天邮寄至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世纪宏苑B组团5号楼1层底商会议室，联系人及电话：陈雪岩、15003537779）。</p> <p>注：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p>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方：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即：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标。

若《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1-6项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8/19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内容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商务技术要求中加“*”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

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2 条。

12.4 磋商报价

12.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标的及其实施、人员工资、勘查、资料、相关设备、验收、相关培训、保险、相关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2.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启

19.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19.5 开启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6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20. 组建评审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0.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6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7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磋商。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

21.1 评审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签字确认。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1.2 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1.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

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1.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中带“*”商务技术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9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10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11 评审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

21.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询标）

22.1 评审小组成员与3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询标）。

22.2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2.3 在磋商（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CA章的；
- (3) 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评审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3. 最终报价

23.1 报价原则

2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2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3.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2 报价审核

23.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3.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1 综合评分原则

24.1.1 评审小组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综合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1.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1.3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2.1 评审小组依据 24.1.3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4.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2.3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4.2.4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在磋商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2.5 如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4 规定处理。

24.2.6 评审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评审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

报告。

27. 评审复核

27.1 评审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 磋商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 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五)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本次招标，成交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等同依约处理。

33.4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6.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2) 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1)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3) 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4) 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5)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6) 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7)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的；

(8)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9) 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10)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一、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40.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0.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0.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0.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4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

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1.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磋商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1)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
----	----	----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4	商务、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无效。

四、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业绩、技术要求等内容。

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评审细则

1. 分值分配

- (1) 报价部分 20 分
- (2) 商务部分 15 分
- (3) 技术部分 65 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	------	----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20
商务资信	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否则不得分。	0-15
技术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重点难点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完整清晰，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6-20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完整清晰，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得 10-15 分； 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完整但不清晰，内容不完善、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得 5-9 分； 4. 内容不够完整，不太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 5. 内容缺失，不太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6. 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0-20
技术	内控制度：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体系、财务制度及完善的工作流程等方面，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1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4-9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3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0-15
技术	人员管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录用管理办法，人员培训办法，人员考核及奖惩办法，社保管理办法，人员管理承诺书、违约责任承担办法等方面，进行综合	0-10

	评价：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6-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5 分。 3.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技术	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具体措施等方面，并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4-5 分； 2.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0-5
技术	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请假、临时离职、工伤、工亡意外等各项情况等方面，并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6-10 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5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0-10
技术	项目团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团队，包括：人员的配置、从业经验、人员素质、服务能力、人员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4-5 分； 2.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3 分。 3.项目团队配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0-5

各供应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最后响应报价各项得分和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商务要求

1、执行标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服务期限：180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三、技术要求

（一）人员要求

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

2、语言表达清楚，思维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字基础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3、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工作热情积极、细致耐心，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4、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政治清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失信行为记录。

5、退伍军人优先。

（二）采购内容

为有效监管超限超载行为，降低对道路的损坏和安全隐患，强化巡查源头企业和督查县区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我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对辖区行驶公路的货运车辆依法进行称重检测、超限认定，对全市路面、源头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2026 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 需辅助性服务项目（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服务费支付

四、服务承诺

五、服务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并按“政采云系统”中规定的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判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磋商响应/报价
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一年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注：需附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 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 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E-mail：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次项目为总价采购，不得超出预算价，费用包括：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文件